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承留镇承留村

乙方（服务单位）：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思礼镇牛湾新村

甲乙双方根据 2026年11月17日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04）的评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承留镇镇区保洁、绿化管护、农村保洁及景区、文创园等日常保洁、农村道路维护，27个垃圾中转站的看管、维护及垃圾清理清运、部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承留镇镇区保洁:东至商山大道（承留大街最东），西至石曲路（承留大街西牌楼），北至黄河路，南至承留村南端。包括镇区主次道路路面清扫，街道消杀，垃圾收集、清理、清运。

2）承留辖区绿化管护及部分树木修剪和病虫害防治：主要包含镇区绿化管护约176303.44平方米；曲承路两侧绿化带（张庄桥）、生肖路南停车场绿化6900平方米；生肖路北侧林带、周庄加油站西侧林带绿化、张庄曲阳、卫庄绿化204.5亩；李八庄及党校门前部分绿化24563平方米、花石网红路两侧绿化24341.42平方米、乔木171棵（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综治中心大院绿化268.8平方米、文明实践站绿化1040平方米、新卫生院绿化修剪7960.25平方米；铁路文创园绿化6600平方米、西城颐园绿化 3939平方米，以上绿化除修剪外，还需日常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确保绿植旺盛生长。

树木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胸径 10cm 以下约833棵，胸径 10cm 以上约 1830棵。

3）农村保洁：对辖区内46个行政村、1个社区环卫保洁，包括本村村域范围内主次道路、河塘沟渠、田间地头、绿化带、小游园、果皮箱、人行道等所有场所的保洁及杂物枯枝树叶等各种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景区、文创园等日常保洁：承留镇地域内玉阳山景区、花石村网红路、承留智慧体育公园、李八庄村中原特钢部分、羊毛衫市场、铁路文创园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并将日常生活垃圾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4）农村道路维护：承留辖区203公里农村道路养护，包括路肩陪护，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5）27 个垃圾中转站的看管、维护及垃圾清理清运：辖区27个垃圾中转站（含 11个公厕）的看管、日常运营、材料费、保养及大修等。

6）部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承留、周庄、枣林、张庄、花石、栲栳、当庄、王拐、北勋、郑窑、安腰、韩村、北杜 13个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

7）垃圾运输车辆、设备等环卫设施维修、保养、保险。

8）环卫工人的聘用、管理、保险、工资发放。

9）所有生活垃圾清运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承留镇镇区保洁、绿化管护、农村保洁及景区、文创园等日常保洁、农村道路维护，27个垃圾中转站的看管、维护及垃圾清理清运、部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备注：承留镇镇区范围:东至商山大道（承留大街最东），西至石曲路（承留大街西牌楼），北至黄河路，南至承留村南端。镇区范围内居民小区卫生保洁由各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小区物业自行承担。

三、作业要求：

3.1 环卫保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3.1.1 镇区

3.1.1.1 垃圾收集、保洁、白色垃圾捡拾、果皮箱、垃圾桶清洗清掏、园林树木修剪、浇护、病虫害防治等。

3.1.1.2 人工清扫“一次性清扫、八小时保洁”，每天早上7点前完成普扫作业，白天进行巡回保洁。

3.1.1.3 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三净”即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公园无垃圾、无废弃物；路面净、树圈净、路沿净。

3.2 垃圾清运

3.2.1 垃圾每天及时清运

3.2.2 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的90%。

3.2.3 垃圾应按要求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济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3 管理员要求

3.3.1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3.3.2 当班管理员应做好检查记录。

3.3.3 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3.4 保洁员要求

3.4.1 通过正式培训上岗

3.4.2 必须着环卫服装上岗

3.4.3 遵守劳动纪律。

3.4.4 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3.4.5 环卫保洁员应定岗、定职、定责、明确责任。

3.5 环卫作业车要求

3.5.1 准时出车。

3.5.2 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3.5.3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3.5.4 作业车辆不能违规作业。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 分期付款的办法。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合同到期后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乙方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后续服务合同。

五、进场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开始服务。

六、合同金额：22778568元/3年，大写：贰仟贰佰柒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捌元整。本次合同金额 ：7592856元/年，大写：柒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七、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费用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随后按月支付，乙方须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正规的服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服务费。（若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使采购人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罚款的，中标人承担责任，相应罚款由采购人在其服务费中扣除，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分期付款的办法。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采购人受到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所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3、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考核细则标准扣减当月保洁服务费（月度考核细则标准详见附件）。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其他：

1、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附则

1、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6-204）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17日

合同附件：环卫月度考核细则标准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及扣减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镇区主干线两侧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情况（30分）	1、沿线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枯枝杂物成堆，每发现一处扣3分。		
村庄内外日常保洁情况 （30分）	1、入村道路两侧、村庄主要街道道路两侧无生活垃圾(100米区域内不得超过3片白色垃圾，超过视为发现一处)，发现一处扣3分。		
	2、村垃圾中转站、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无异味、无乱堆垃圾或严重污染，发现一处扣3分。		
环卫设施使用情况（10分）	1、垃圾收集清运车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1分。		
	2、移动垃圾斗溢满未及时清运的，发现一处扣1分。		
	3、垃圾箱外观不整洁的，发现一处扣1分。		
绿化项目考核（30分）	1、未及时修剪、管护，发现一次扣10分。		
	2、垃圾箱、果皮箱清理不及时的，发现一处扣2分。		
	3、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散落石块、枯枝，发现一处扣1分。		
总分（100分）			

备注：

1.每月检查一次，得分低于90分的，罚5000元；得分低于80分的，罚20000元；

得分低于70分的，罚50000元；一年之内累计够3个月得分低于70分的，**解除合同**。

2.镇“火眼金睛”辅导组每月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连续两次对发现问题没有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罚款（300元、500元、1000元）。

3.遇紧急任务接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采购方不定期对该片区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者、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4.工作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伤亡，采购人不承担责任。